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人（乙方）：徐州永安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4月3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委托人（甲方）：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人（乙方）：徐州永安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徐州高新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312-JSRY-G2025-0030]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服务期限：自2026年4月7日至2028年4月7日止。

2、服务地点：徐州高新区辖区内的建设工程。

3、服务内容：甲方针对徐州高新区辖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开展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整改指导、复查及专项安全检查、复查，乙方对甲方安全监管范围内的工作提供日常技术服务、综合技术服务和培训，并协助完成相关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专业技术工作。合同期内如有竣工或新开工地，服务费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日常技术服务：

（1）派驻服务人员根据甲方确定的工程监督计划进行日常和节假日技术服务，并对服务结果负责。

（2）甲方实施行业监管、检查高新区所有在建工程安全管理、文明施工、起重吊装工程、高处作业、施工机具、施工临时用电、基坑工程、脚手架与作业平台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系统、施工现场消防、有限空间、临时设施以及其他建筑施工安全相关的内容，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提出明确处理建议，协助整改复查闭环。

（3）乙方服务重点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监管，特别是超过一定规模的深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工程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等危大工程。乙方应协助甲方对检查结果出具监督文书，并提出处理建议。

（4）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协助处理各类建筑起重机械、施工吊篮、附着式脚手架等设备设施检测、应急救援、抢险及相关技术攻关；协助甲方做好起重机

械和施工吊篮出租、安拆、检测、顶升、使用等责任主体单位的监管工作。

2、综合技术服务：

(1) 综合技术服务暨季度性技术服务，是指乙方根据春夏秋冬季节性特点对辖区内建筑工程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有关法律法规、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文件提供综合服务。

(2) 乙方每年至少提供 2 次覆盖所有在建项目的大型起重设备的集中检查服务，并出具书面技术服务报告(包括且不限于技术服务项目清单、隐患汇总、隐患照片和综合技术服务总结等)。

3、教育培训

乙方须完成每年至少 2 次专项或综合性技术培训，培训讲师应为乙方所在单位技术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或聘任的经验丰富有影响力的外部专家，培训场地由采购方提供。

4、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执行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协助甲方完成其它相关施工安全专业技术服务工作。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1150000 元)。

第四条 服务目的及质量标准

1、服务目的：以防范一般事故和坚决遏制较大事故为目标，严格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标准和甲方工作要求开展委托服务工作。通过技术服务全面提高高新区住建局安全监管能力和应急管理能力，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高新区住建领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始终稳定。

2、质量标准：

(1) 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通知等。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 37 号令；

(3)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工作进行随机抽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服务人员；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及必要的协助。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获得服务工作必须的文件、资料；

(2) 乙方在开展服务时受到阻碍有权请求甲方协助；

(3) 乙方应服从甲方整体工作安排，及时调整服务时间；

(4) 乙方应立即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服务人员，乙方主动更换项目人员时必须经甲方同意；

(5) 乙方应提供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车辆、检查工具等，确保服务及应急处置随叫随到，及时响应。

(6) 乙方应协助甲方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及其它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7)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按工作程序及内部管理流程开展服务，协助甲方完成检查任务。

(8) 乙方在执行项目服务过程中，对有争议或有分歧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共同研究解决，不得擅自处理。

(9)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检查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整理和保管工作。按月归集、整理两套完整的纸质和一套电子版项目档案资料。

(10) 乙方不得承接服务区内建设工程施工、检测等业务，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11) 乙方应对派驻人员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并定期对派驻人员进行健康检查。派驻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任何人身安全、上下班途中安全及身体健康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负责派驻人员食宿、办公场所等其他开支。工作期间不得出现饮酒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 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 在合同期第 12 个月(合同签订后约一年), 乙方将第一年度标的全部交付并提交成果文件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3) 在合同期第 18 个月(合同签订后约一年半), 乙方将第二年度上半年标的全部交付并提交成果文件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七十五(75%)即¥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4) 在合同期第 24 个月(两年期满), 乙方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提交成果文件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百分之百(100%)即¥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5)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即¥ 230000, 大写: 人民币 贰拾叁万元整,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20%)后 15 日内,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 在合同期第 6 个月(合同签订后约半年), 乙方将第一年度上半年标的全部交付, 且考核结果满足正常支付工程款时, 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即¥ 230000, 大写: 人民币 贰拾叁万元整,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3) 在合同期第 12 个月(合同签订后约一年), 乙方将第一年度标的全部交付, 且考核结果满足正常支付工程款时, 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即

¥ 230000 , 大写:人民币 贰拾叁万 元整,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4) 在合同期第 18 个月 (合同签订后约一年半), 乙方将第二年度上半年标的全部, 且考核结果满足正常支付工程款时, 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20%) 即 ¥ 230000 , 大写:人民币 贰拾叁万 元整,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5) 在合同期第 24 个月 (两年期满), 乙方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 且考核结果满足正常支付工程款时, 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20%) 即 ¥ 230000 , 大写:人民币 贰拾叁万 元整,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上述费用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内, 该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注:每次支付时, 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经甲方财务部门认可的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上述约定期限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为本合同乙方主要义务, 本条款为合同主要条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如因国家、省、市、区政策性调整,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如因乙方未能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或未提供支付申请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 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财政拨款审批程序滞后,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注: 付款程序遵循当地财政及甲方付款程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 如因工作疏忽、检查缺失或者不到位等原因导致

(1) 甲方被上级有关部门督查、通报的, 视情节扣除本合同总价的 0.1% 到 1% 的服务费。

(2) 项目服务范围内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扣除合同价款的 5%;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扣除合同价款的 50%。涉及犯罪的, 应依

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乙方派驻人员应相对稳定，如有变动需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服务人员或降低服务人员资格标准视为违约，按照每人每日 500 元扣减费用。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2%的服务费。

5、廉洁服务：乙方要加强派驻人员廉洁自律教育及管理，不得收受被检查企业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参加被检查单位宴请和安排的任何消费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撤换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置。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享有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派驻人员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不得泄露国家机密，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或披露有关资料、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因索赔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如损失难以确定的，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款 30%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三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4 月 3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1、人员配备要求：

（1）人数要求：乙方应组建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服务小组，共 4 人：项目负责人 1 人，为建筑施工安全综合类专家；技术服务小组成员 3 人：其中 1 人为大型机械类设备工程师，1 人为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工程师，1 人为资料员。

（2）技术能力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熟悉建设安全监管法律法规，有丰富实践经验。

项目组检查成员：一人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熟悉建设安全监管法律法规、政策且有较丰富实践经验的建筑施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一人为负责建筑施工机械检查人员应有建筑起重机械检验资格，一人为资料员。专项检查内容按甲

方需求，乙方应另外安排专业的技术人员或专家，人数应满足实际检查需要。

(3) 主要岗位职责

项目负责人：负责协助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应急管理、安全综合服务等。

大型机械类检查人员：负责协助甲方开展现场施工机械安全检查、机械类安全管理服务等。

施工现场安全工程师：负责协助甲方开展安全培训、政策技术解读、资料核查、安全生产标准化及住建领域其它安全技术服务等。

资料员：负责整理日常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资料，并服从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4) 服务时间

乙方应按甲方工作时间要求提供服务，项目组人员不得在其他单位和其他工地任职或兼职。服务时间每周不少于 5 天/人，并确保日常安全检查、应急处置和技术服务随叫随到。

2、车辆要求

乙方应提供日常检查车辆 1 台，集中检查时应适当增加车辆，所提供车辆必须手续齐全、状况良好，能满足检查的需求，由投标人委派专职或兼职驾驶人员，保障车辆正常使用，车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行驶中车辆、人员安全问题均由中标人承担。

3、考核验收标准及方法

(1) 考核验收主体：徐州高新区住建局

(2) 考核验收时间：按照付款节点进行考核验收，即按照合同期第六月、第十二月、第十八个月、两年服务期满分别进行验收考核。

(3) 考核验收办法：甲方通过查看技术成果报告及阶段服务效果，从专业服务标准、服务量及成果等两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4) 考核验收地点：徐州高新区，辖区内的建设工程项目。

(5) 考核验收标准依据：本项目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 37 号令；《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通知等验收考核。

专业服务标准：乙方必须提供足额的服务输出，保证服务输出的专业化水平，确保服务质量。

服务量及成果：服务工作量包含服务提供机构整体工作，具体的施工方案，实施次数等。围绕购买服务合同约定目标所展开服务的实质效果，主要包括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成效及服务质量。

(4) 考核分值：考核结果百分制，对专业服务标准、服务质量及成果两个方面进行考核，比例分别为 50%、50%，甲方可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考核结果分为 5 个等级：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正常支付当期服务款

80 分（含 80 分）-89 分为良好：扣除 0.5% 的考核服务当期合同款；

70 分（含 70 分）-79 分为合格：扣除 1% 的考核服务当期合同款；

60 分（含 60 分）-69 分为基本合格：扣除 1.5% 的考核服务当期合同款；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扣除 3% 的考核服务当期合同款。

若考核单位连续两次考核分在 6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施工安全管理

外包第三方服务考核细则

考核对象：_____

考核期：第____次（____年__月---____年__月） 考核结果：_____

一、专业服务标准（50 分）					
检查项目		考核标准	满分	扣分	考核得分
1	服务机构 提供足额 的服务输出	发现一次人员配置数量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10		
		配置人员工作日考勤情况，未经甲方批准，发现一次迟到或早退的扣 1 分。			
		现场服务车辆、工具、电脑等设施未满足服务需要的，缺少一次（项）扣 1 分。	5		
2	保证服务输出的专	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资格、职称与招标文件不符的扣 2 分；	5		

	业化水平	服务中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技术手册等文件资料配备完整及时更新，未落实的扣 2 分。			
		服务期内完成每年至少 2 次专项或综合性培训，培训讲师应为服务提供机构所在单位技术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或聘任的经验丰富的专家；每少一次扣 1 分	5		
3	确保服务质量	现场检查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建设工程实际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检查记录与现场明显不符的，一次扣 3 分；	15		
		现场检查施工安全问题准确、全面；严重漏项、缺项、错误的，一次扣 1 分。			
		乙方派驻人员具有较强的责任心、业务能力；监督员打分	10		
		乙方派驻人员工作主动、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的能力水平；监督员打分			
二、服务质量及成果（50 分）					
检查项目		考核标准	满分	扣分	考核得分
1	服务提供机构整体工作	乙方对派驻人员管理有序，对甲方工作要求及时响应；每发现一次未及时响应的扣 1 分； 违反合同进行分包、转包服务内容，出现该情况，考核不得分。	10		
2	实施次数	日常抽（巡）查频次应满足甲方工作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专项检查应满足合同要求；检查缺少一次扣 2 分	20		

3	服务记录	服务资料应按合同约定归档，延迟或不完整的，发现一次扣1分；	20		
	情况	影像资料应清晰，且隐患部位明确、真实，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合计			100		

(5) 提供成果形式：乙方每月出具两套完整纸质版成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检查资料、专项检查资料、专项培训台账等，另外提供一套电子版资料。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0516-80803106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0516-87922998

传 真：

日 期：2026年04月03日



徐州市鼓楼区白下路1号下边经济总部
业园2栋101室